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9年6月14日第九次籌備委員會議通過

89年7月6日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

91年9月23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2年4月2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3年3月29日9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

95年8月1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5月7日112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特定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系系主任選薦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應由現任系主任或由選薦委員會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教師辦理選薦事宜，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。

前項選舉應於選舉日前十（含）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系專任教師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。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選薦一至二人，陳請校長擇聘兼任。
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一位以上主管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於一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經重新遴選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本系具備系所主管資格之教師兼任。

本系系主任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現任系所主管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參加新任系所主管遴選，主管不擬連任或不得連任者，應即進行新任系所主管遴選事宜，辦理遴選。
- 三、本系主任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- 四、本系系主任去職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任期屆滿。
 - （二）自動辭職。
 - （三）其他法定原因。系所主管去職生效至新任系所主管到任前，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

師代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

於 113 年 5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由 113 年 5 月 16 日經校長核准，113 年 5 月 22 日公告